

委托编号：BGH2013054

# 灭鼠杀虫剂防治白蚁采购项目

# 国内服务采购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GHZB-GD2013GPA0113



北京国和京业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4
第二章 采购项目内容.....	8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8
一、说明.....	19
1. 采购人及资金来源.....	19
2. 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投标人.....	19
3. 合格的服务.....	19
4. 投标费用.....	19
5. 踏勘现场.....	19
二、招标文件.....	20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20
7. 招标文件的澄清.....	21
8. 招标文件的修改.....	21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21
9. 投标的语言.....	21
10.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22
11. 投标文件的构成.....	22
12.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	23
13. 投标文件的编写.....	23
14. 投标报价.....	24
15.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24
16.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25
17. 投标保证金.....	25
18. 投标有效期.....	26
19.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27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7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7
21. 投标截止期.....	28



22. 迟交的投标文件.....	28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8
24. 投标文件的退还.....	28
<b>五、开标与评标.....</b>	<b>29</b>
25. 开标.....	29
26.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	29
27. 投标文件的初审.....	29
28. 评标方法和定标原则.....	31
29. 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接触.....	33
<b>六、质疑与投诉.....</b>	<b>33</b>
30. 询问.....	33
31. 质疑.....	34
32. 投诉.....	34
<b>七、授予合同.....</b>	<b>35</b>
33. 确定中标人.....	35
34.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35
35. 中标通知书.....	35
36. 合同的订立.....	35
37. 合同的履行.....	36
38. 履约保证金.....	36
39. 招标代理服务费.....	36
40. 适用法律.....	37
41. 政府采购政策.....	37
42. 附件.....	38
<b>第四章 合同格式.....</b>	<b>43</b>
<b>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b>	<b>48</b>
<b>第一部分 自查表.....</b>	<b>50</b>
一、资格性及符合性自查表.....	51
二、技术评审自查表.....	52
三、商务评审自查表.....	53
<b>第二部分 资格性文件.....</b>	<b>54</b>



一、投标函.....	55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57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8
四、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59
五、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60
六、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61
<b>第三部分 商务部分.....</b>	<b>62</b>
一、投标人综合概况.....	63
（一）投标人情况介绍表.....	63
（二）同类项目业绩介绍.....	64
（三）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65
（四）履约进度计划表.....	66
（五）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	66
二、商务条款响应表.....	67
<b>第四部分 技术部分.....</b>	<b>68</b>
一、服务条款响应表.....	69
二、服务方案.....	70
三、政策适用性说明.....	71
<b>第五部分 价格部分.....</b>	<b>72</b>
一、开标一览表.....	73
二、投标明细报价表.....	74



##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北京国和京业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广东省教育装备中心教育采购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灭鼠杀虫剂防治白蚁采购项目（委托编号：BGH2013054）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投标。现将该项目招标文件（GHZB-GD2013GPA0113，请点击打开）进行公示，公示期为自2013年9月27日至2013年10月9日五个工作日。有关事项如下：

- 一、采购项目编号：GHZB-GD2013GPA0113
- 二、采购项目名称：灭鼠杀虫剂防治白蚁采购项目
- 三、采购预算：人民币71.5万元
- 四、项目内容及需求：（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1. 项目内容：灭鼠杀虫剂防治白蚁采购
  2. 用户单位：广东工业大学
  3. 数量：1项
  4. 简要技术要求或招标项目的性质：详细内容请参阅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项目内容》。
  5. 本项目为一个整体，投标人须对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分拆。
- 五、投标人资格：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已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
  2. 具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并取得合法企业工商营业执照；
  3. 具有《灭鼠杀虫服务资质证》和《白蚁防治企业资质证》；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备注：投标报名须知。

- (1) 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时，需携带以下资料参加报名：
  - ① 经年审合格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② 经年审合格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 ③ 《灭鼠杀虫服务资质证》和《白蚁防治企业资质证》复印件



- ④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 (2) 为了提高工作效率，各投标人可先到采购代理机构网站（<http://www.ghzb-china.com>）免费下载《购买招标文件登记表》，填写后请打印出来并与上述第（1）点要求提供的报名资料加盖公司公章到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
- (3) 正式投标时还需将报名时提供的资料放入投标文件中。
- (4) 如需邮购的投标人，请将报名资料先传真到采购代理机构，并经采购代理机构相关人员确认，方可办理相关手续；邮购者还须加人民币 50 元快递费，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对邮寄过程中发生的迟交或遗失均不承担责任。采购代理机构只接受以投标人名义的汇款，不接受个人的汇款及其它款项。

六、符合资格的投标人应当在 2013 年 9 月 27 日起至 2013 年 10 月 16 日期间（办公时间内，法定节假日除外）到北京国和京业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详细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 102 号华盛大厦北塔 18 楼）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15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七、投标截止时间：2013 年 10 月 17 日 14 时 00 分

八、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 102 号华盛大厦北塔 18 楼会议室

九、开标评标时间：2013 年 10 月 17 日 14 时 00 分

十、开标评标地点：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 102 号华盛大厦北塔 18 楼会议室

十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采购人联系人：谢老师

联系地址：广州市环市东路 461 号 7 楼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何小姐

电话：020-37625383

传真：020-37625228

联系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 102 号华盛大厦北塔 18 楼

邮编：510075



公司网址：<http://www.ghzb-china.com>

E-mail：[ghjy\\_bj@163.com](mailto:ghjy_bj@163.com)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市永福支行

帐户名称：北京国和京业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帐号：44001490907053001661（用于购买招标文件）





## 第二章 采购项目内容



## 第二章 采购项目内容

###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内容：广东工业大学东风路、龙洞、番禺校区灭鼠杀虫、防止白蚁服务。
2. 采购预算：人民币柒拾壹万伍仟元整（¥715,000.00元）。
3. 服务年限：三年，从2013年12月1日至2016年11月31日止。
4. 服务地点：广东工业大学东风路、龙洞、番禺校区

### 二、服务范围及要求

#### 1. 服务范围及面积

##### 1) 防治白蚁服务范围：

东风路、龙洞、番禺校区占地面积 59.5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 44.4 万平方米（其中：学生宿舍 13.2 万平方米，学生食堂 2.2 万平方米，教工住宅 7.8 万平方米）。

其中按校区分布如下：

- ① 东风路校区：占地面积 14.2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 23.1 万平方米（其中：学生宿舍 5.3 万平方米，学生食堂 0.6 万平方米，教工住宅 6.8 万平方米）。
- ② 龙洞校区：占地面积 39.3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 18.8 万平方米（其中：学生宿舍 7.3 万平方米，学生食堂 1.4 万平方米，教工住宅 1.0 万平方米）。
- ③ 番禺商学院：占地面积 6.0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 2.5 万平方米（其中：学生宿舍 0.6，万平方米，学生食堂 0.2 万平方米）。

##### 2) 灭鼠杀虫服务范围：

占地面积和建筑面积同 1)。以上三个校区除学生宿舍房间内，教工宿舍户内以外的所有范围的所有场所。

#### 2. 服务内容和要求

##### 1) 防治白蚁

- ① 服务单位应确实履行合同的规定，保质、保量完成白蚁防治任务。



- ② 防治白蚁应采用科学方法进行治理，要求灭治效果在 95%以上。
- ③ 为了取得较理想的防治效果，服务单位应以预防为主，防治结合。服务单位每月对承包的服务范围全面检查一次，对暂时无发现白蚁的重要树木，应做好测试，探有无白蚁隐蔽滋生，如发现白蚁应及时处理并通知甲方；若甲方发现白蚁通知服务单位，服务单位应在 24 小时内派专业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白蚁防治。服务期的第一年内，应在距离每棵树的 1~2 米处放药，设置一条防蚁带，以杜绝白蚁的侵害及滋生。
- ④ 树木因白蚁蛀死，服务单位必须负责赔偿。

## 2) 灭鼠杀虫服务要求：

- ① 按《广州市鼠虫害防治条例》、《广州市灭鼠杀虫服务行业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确保在承包期内服务的项目控制在达标范围内。
- ② 所服务的项目，应有承包前的现场密度检测记录，服务单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施药，每次施药有记录资料提供给甲方。春夏天施药每月不少于四次，秋冬天每月不少于二次。
- ③ 上岗服务人员要严格遵守灭鼠杀虫技术操作规程，文明作业，并填写灭鼠杀虫服务记录卡作为当次服务的凭证，着装要统一，必须配戴上岗证。
- ④ 在承包期内所服务的项目属下列情况之一未能达标的，应负处罚责任：
  - a. 活鼠、新鲜鼠咬痕、新鲜鼠粪超标的；
  - b. 成蝇、成蚊、蟑螂成虫密度超标的。
- ⑤ 有责任建议和指导甲方防鼠、防蝇设施的安装和做好日常鼠虫害防治的巩固工作。注意药物的使用安全，投施药时需要防护的部分，应向甲方提出，并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服务单位所使用的灭鼠杀虫药物按国家规定要有“三证或使用全国或市爱卫会专家委员会推荐和认定的药物，严禁使用急性灭鼠药或其它明文禁用药物。如药物使用不当引起人畜或其他责任事故应承担全部责任。
- ⑥ 服务应及时到位，应根据实际场地特点选用恰当的机器喷洒灭蚊药物，确保服务质量。



- ⑦ 负责承包范围内所投放的灭鼠药物的清扫回收，鼠迹、虫迹的清扫。
- ⑧ 积极配合甲方开展爱国卫生防疫等工作。
- ⑨ 服务应及时到位，保证服务质量。
- ⑩ 协助甲方完成其他临时任务。

### 3. 提供条件

- 1) 东风路校区、五山校区、龙洞校区、番禺商学院提供一定的工具用房。
- 2) 好有关部门协调工作。

### 4. 各校区建筑物一览表

#### 4.1 广东工业大学东风路校区建筑物一览表

区 位	名 称	层 数	基底面积 (m <sup>2</sup> )	总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其中		
					架空层 面积 (m <sup>2</sup> )	地下室 面积 (m <sup>2</sup> )	
北	学 生 宿 舍	学生宿舍 1#	6	214.91	1289.47		
		学生宿舍 2#	8	201.46	1611.67		
		学生宿舍 3#	8	201.46	1611.67		
		学生宿舍 4#	8	660.91	5287.26		
		学生宿舍 5#	8	332.69	2661.52		
		学生宿舍 6#	9	325.43	2928.85		
		学生宿舍 7、8#	9	840.47	7564.2		
		学生宿舍 9#	9	390.27	3512.47		
		学生宿舍 11#	9	777.78	7000		
		新学生宿舍	9	2224	20016	2224	
			<b>小 计</b>		<b>6169.38</b>	<b>53483.1</b>	<b>2224</b>
院	饭 堂	北院食堂 12 栋 1、2、3 层	3		2641.66		
		综合楼 1、2 层	2		2700		
		<b>小 计</b>			<b>5341.66</b>		
教 师 宿	宿	教工宿舍新 1 栋	6	283.93	1703.59		
		教工宿舍新 2 栋	6	283.93	1703.59		
		教工宿舍新 3 栋	6	391.09	2346.51		



区位	名称	层数	基底面积 (m <sup>2</sup> )	总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其中	
					架空层 面积(m <sup>2</sup> )	地下室 面积(m <sup>2</sup> )
舍	教工宿舍新 4 栋	6	397.61	2385.68		
	教工宿舍新 5 栋	7	505	3535.01		
	教工宿舍新 6 栋	8	392.36	3138.89		
	教工宿舍新 7 栋	8	304.57	2436.55		
	教工宿舍新 8 栋	8	305.96	2447.71		
	教工宿舍新 9 栋	6	261.71	1570.23		
	教工宿舍新 11 栋	7	283.06	1981.40		
	教工宿舍新 12 栋	7	417.78	2924.48		
	教工宿舍新 13 栋	8	376.18	3009.47		
	教工宿舍新 14 栋	8	793.40	6347.22		
	教工宿舍新 15 栋	7	207.62	1453.32	217.44	
	教工宿舍新 16 栋	9	820.56	7385		
	教工宿舍新 17 栋	8	611.25	4890	611.25	
	教工宿舍新 18 栋	8	753.75	6030	688.36	
	教工宿舍新 19 栋	9	464.48	4180.28		646
	区庄六栋	3	299.01	897.03		
	区庄七栋	3	230.25	690.74		
	区庄八栋	3	230.25	690.74		
	临建一栋	2	280	560		
	临建二栋	3	280	840		
<b>小 计</b>			<b>9173.75</b>	<b>63147.44</b>	<b>1517.05</b>	<b>646</b>
生活福利用	医院	5	400	2000		
	教工活动中心 (综合楼第 3 层)	1		1300		
	学生活动中心 (学生宿舍 8、9 栋首层)	1		1369		





区位	名称	层数	基底面积 (m <sup>2</sup> )	总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其中	
					架空层 面积 (m <sup>2</sup> )	地下室 面积 (m <sup>2</sup> )
	小计		1076.62	10729.86		
教工宿舍	新十栋	7	283.06	1981.40		
	南院六栋	2	573.31	1146.62		
	临建 A	2	326.3	652.6		
	临建 B	2	326.3	652.6		
	临建 C	2	497.4	994.8		
	小计		2006.37	5428.02		
食堂	南院饭堂	2	409.58	819.16		
	小计		409.58	819.16		
其他	1#培训楼	8	183.14	1465.10		
	2#培训楼	8	178.71	1429.66		
	培训楼连廊	8	40	500		
	传达室	1	259.69	259.69		
	南院配电房	2	106.43	212.85		
	华信大厦			2767.02		
	教材仓库	平房	264.42	264.42		
	木工房	平房	152.19	152.19		
	大门商铺	平房	214.92	214.92		
	咖啡厅	平房	30	30		
	科技开发公司	平房	173.08	173.08		
	小计		1602.58	7468.93		
运动场	网球场 (2个)		--	--		
	篮球场 (5个)		--	--		
	足球场 (1个)		--	--		
合计			42008.16	231264.81	3741.05	2946.09

## 4.2 广东工业大学龙洞校区建筑物一览表



区位	名称	层数	基底面积 (m <sup>2</sup> )	总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其中		
					架空层面积 (m <sup>2</sup> )	地下室 面积(m <sup>2</sup> )	
生活区	学生宿舍	学生宿舍 A	9	2304	20736		
		学生宿舍 B	9	1538	13841		
		学生宿舍 C	9	2304	20736		
		学生宿舍二期	6	3022	18132		
		小 计		<b>9168</b>	<b>73445</b>		
	饭堂	学生饭堂（一期）	3	3524	10572		
		学生饭堂 A（二期）	2	1100	2200		
		学生饭堂 B（二期）	2	640	1280		
		小 计		<b>5264</b>	<b>14052</b>		
	教师宿舍	教工 1 栋	5	356	1780		
		教工 2 栋	6	673	4038	673	
		教工 3 栋	6	673	4038	673	
		小 计		<b>1702</b>	<b>9856</b>	<b>1346</b>	
	生活福利用房	医院					
		小 计					
教学区	教学楼	教学楼	9	3334	20999		
		小 计		<b>3334</b>	<b>20999</b>		
	实验楼	实验楼	8	5250	42000		5250
		小 计		<b>5250</b>	<b>42000</b>		<b>5250</b>
	图书馆	图书馆	9	1778	16000		
		小计		<b>1778</b>	<b>16000</b>		
	行政办公	行政楼	9	1334	12000	1334	
		小计		<b>1334</b>	<b>12000</b>	<b>1334</b>	





区位	名称	层数	基底面积 (m <sup>2</sup> )	总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其中	
					架空层面积 (m <sup>2</sup> )	地下室面积 (m <sup>2</sup> )
用房						
	网球场 (3 个)					
	篮球场 (23 个)					
	足球场 (2 个)					
合 计			27830	188352	2680	5250

注：基底面积、架空层和地下室面积统计数为大概数。

#### 4.3 番禺校区校舍面积情况

建筑物名称	层数	基底面积 (m <sup>2</sup> )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b>一、教学辅助用房</b>			
教学大楼	3		5000
综合楼 2 楼(办公)	2		1803.8
实验楼	2		6803.8
小计			<b>13607.6</b>
<b>二、生活用房</b>			
学生宿舍 1 栋	4		1892
学生宿舍 2 栋	8		2425.25
综合楼上部学生宿舍	8		1206.6
综合楼 1 楼饭堂			1652.52
教师休息楼	2		5000
小计			<b>12176.37</b>
<b>三、其他</b>			
值班室			60
小计			<b>60</b>
合 计			<b>25843.97</b>

### 三、商务要求



1. 人员招收条件和考核由中标单位确定，人员名单及相关资料必须报校方备案；
2. 按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负责做好员工的计划生育、各种保险、安全等管理工作。如因管理不善出现违法违规事件，给甲方造成损失，由中标方负责所有的法律、经济责任；
3. 中标方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服从学校的管理，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服务期间不得影响、干扰学生正常的生活秩序。学校对灭鼠杀虫、防止白蚁工作的指导意见或学校指出中标方工作的不足之处，中标方须无条件执行和改进，直至达到合同和本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
4. 中标方要积极配合校方按上级卫生部门的布置开展灭鼠杀虫、防止白蚁的工作。校方如迎接上级单位检查或各类评估等重大活动，中标方应组织人力搞好相关工作，确保出效果，树形象，紧急情况随叫随到，校方不另行支付服务费用。

#### 四、付款方式

1. 双方按季度结算方式。首次支付结算在中标方进场及双方签订合同生效，正式开始灭鼠杀虫、防止白蚁服务满 30 个日历后结算；服务期间正常结算，按合同约定时间结算。灭鼠杀虫、防止白蚁服务费每月 10 日前（节假日或寒暑假顺延）由中标方开具国家正式发票给校方，校方支付上一季度合同金额给中标方（寒暑假除外）。结算时，中标方须按校方要求提交服务价款的结算付款票据单证资料（如服务意见反馈表、月工作台账和总结等），校方收齐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支付凭证资料给校方相关部门办理支付手续。支付方式：银行转账或支票支付。
2. 付款时间为采购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支付申请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查的时间）。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一、说明

### 1. 采购人及资金来源

- 1.1. 采购人名称：广东省教育装备中心教育采购管理办公室
- 1.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2. 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投标人

- 2.1.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国和京业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 2.2. 合格的投标人
  - 2.2.1. 除非下文另有规定，凡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且为人民币流通区域内的投标人均可投标。
  - 2.2.2. 投标人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的条件。
  - 2.2.3.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才能参加投标。
  - 2.2.4. 投标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为采购本次招标的服务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 2.2.5.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条件。

### 3. 合格的服务

- 3.1. 合同中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

### 4. 投标费用

-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5. 踏勘现场

- 5.1. 如有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第二章 采购项目内容”所述组织投标人



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须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 5.2. 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 5.3. 投标人及其人员经过采购人的允许，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工程现场，但投标人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并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 5.4. 如果投标人认为需要再次进行现场踏勘，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予以支持，费用自理。

## 二、招标文件

###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 6.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改及补充文件组成，共五章：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第二章 采购项目内容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合同格式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6.2. 上述各章节内容不一致时，效力按各章节顺序解释：即第一章《投标邀请函》与第二章《采购项目内容》不一致时，以第一章内容为准；第二章与第三章内容不一致时，以第二章内容为准；以此类推。
- 6.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格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7. 招标文件的澄清

- 7.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潜在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其在**投标邀请函**中所述投标截止期 15 日以前收到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要求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以传真形式发放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 招标文件的修改

- 8.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潜在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澄清或修改时间不足 15 天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征得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意并书面确认后，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
- 8.2. 招标文件的修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修改均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www.chinabidding.com.cn)、中国财经报网 (www.cfen.com.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 (www.gdgp.gov.cn)及采购代理网站 (www.ghzb-china.com)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招标期间，投标人有义务上网查看，公告一经上网发布，即视为送达。
- 8.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适当推迟投标截止期。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的语言

-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翻译本为准。



## 10.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 10.1. 若招标文件中没有分包组，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内容”中所述的所有服务进行投标，若招标文件中有多包组，投标人可以只对其中一包组或几包组服务进行投标，但不得将一包组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 10.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0.3. 除非另有说明，本招标文件中所称“日”均指日历日，投标文件中需以日历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评审时，对投标中出现的“工作日”按五个工作日折合七个日历日计算，且评标委员会可能会就有关日期作出对该投标人不利的折算或量化，投标人不得对此提出异议，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 11. 投标文件的构成

- 11.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制作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第一部分 自查表

1. 资格性及符合性自查表
2. 技术评审自查表
3. 商务评审自查表

### 第二部分 资格性文件

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5.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6.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 第三部分 商务部分

1. 投标人综合概况
  - (1) 投标人情况介绍表



- (2) 同类项目业绩介绍
- (3) 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 (4) 履约进度计划表
- (5) 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

2. 商务条款响应表

第四部分 技术部分

1. 服务条款响应表
2. 服务方案
3. 政策适用性说明

第五部分 价格部分

1. 开标一览表
2. 投标明细报价表

上述文件须按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投标文件目录。

除上述文件资料外投标人还须按投标人须知第 20.2 条的要求制作“唱标信封”。“唱标信封”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但须单独密封。

## 12.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

- 12.1. 投标人在提交书面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提交该投标文件的电子文档。
- 12.2. 电子文档的格式要求：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应统一使用 OFFICE2000 及以上版本软件制作，单独的图片文件应采用 JPG 格式，图纸文件应采用 DWG 格式或 JPG 格式。
- 12.3. 投标人提交的书面投标文件的实质内容应与提交的电子文档的实质内容完全一致。如果评标委员会发现两者的实质内容不一致，将按不利于投标人的原则予以处置。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均由投标人承担。

## 13. 投标文件的编写

- 13.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





## 14. 投标报价

- 14.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的有关规定。
- 14.2.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 采购项目内容”中规定的所有内容、责任范围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明细报价表》的要求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被视为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14.3. 投标总价是以投标人可独立完成本项目，并在通过准确核算后，可满足预期实施效果和符合自身合法利益的前提下所作出的全部服务的总包干费用，其中包含完成本次招标所有服务内容的费用，包括人工费、材料费、设备使用费、各种税务费、必须的辅助材料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全部费用。
- 14.4. 投标人必须以人民币报价，以其它货币标价的投标将予以拒绝。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14.5.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完整的包含所有采购内容，且不得以任何理由重复，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 14.6. 投标人根据本须知第 14.2 条的规定将投标价分成几部分，只是为了方便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力。
- 14.7.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 15.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 15.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5.2. 招标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才能组建联合体。联合体投标时，应



提交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协议并注明主办人；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违反上述规定的联合体投标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15.3. 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中标后能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应包括下列文件：  
15.3.1. 证明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详见“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相关要求。

## 16.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 16.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6.2. 证明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数据和实物，包括如下：
- 16.2.1. 服务方案的详细说明；
- 16.2.2. 详细的合同项下提供服务的执行时间表及其实施措施，明确标注出影响合同执行的关键时间及因素；
- 16.2.3. 采购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周期内正常、连续地服务所必需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清单。
- 16.2.4. 对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投标人逐条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已对招标文件中的服务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招标文件规定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 17. 投标保证金

- 17.1. 投标人必须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柒仟壹佰元整（¥7,100.00元），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 17.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第 17.7 条的规定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 17.3. 投标保证金应用投标货币即人民币，并采用下列任何一种形式：
1. 支票、汇票、本票；



2. 现金、汇款；
3. 接收投标保证金账号：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广州华泰支行  
帐户名称：北京国和京业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帐 号：101007516010006987  
联系人：林先生  
联系电话：020-37625138
4. 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 17:00 前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帐号，开标当天不接受任何形式的投标保证金。
5. 采购代理机构只接受以投标人名义的汇款，不接受个人的汇款及其它款项。

- 17.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 17.1 和 17.3 条的规定提交有效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应按本须知相关规定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 17.5.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于中标结果公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投标人。
- 17.6.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与采购人签订了合同，提交了履约保证金后并交纳了招标代理服务费后予以无息退还。
- 17.7.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7.7.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17.7.2. 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
  - 17.7.3.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本须知第 36.1 条规定签订合同；
  - 17.7.4.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本须知第 38.1 条规定提供履约保证金；
  - 17.7.5.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本项须知第 39.1 条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17.7.6. 投标人提供虚假情况质疑投诉；
  - 17.7.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况。

## 18. 投标有效期

- 18.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日后 90 天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



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并予以拒绝。

- 18.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该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且本须知有关投标保证金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 19.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19.1. 投标人须提供投标文件一套正本和五套副本，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19.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9.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用姓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或由投标单位加盖公章才有效。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20.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开密封，且在封套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然后再将上述所有文件封装在一个外层封套中。
- 20.2.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法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单独密封提交，并在封套上标明“唱标信封”字样。“唱标信封”份数及签章等要求与投标文件正本相同。
- 20.3. 所有的封套均应：
1. 清楚标明递交至**投标邀请函**中指定的地址。
  2. 清楚标明**投标邀请函**中指定的项目名称、包号（如果分包的话）、项目



编号和“在(开标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 清楚标明投标单位名称并在封套的封装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20.4. 内层封套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将迟交的投标文件能原封退回。

20.5. 如果投标人未按本须知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 21. 投标截止期

21.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和时间将投标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投标邀请函**中指定的地址。

21.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8**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22. 迟交的投标文件

22.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第**21**条规定的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3.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3.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3.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23.4.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书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被没收。

## 24. 投标文件的退还

24.1.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 五、开标与评标

### 25. 开标

- 25.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代表均须按时参加开标会。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25.2.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投标价格、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除了按照本须知第 22 条的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投标之外，开标时将不得拒绝任何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的投标。
- 25.3. 在开标时没有启封和没有读出的投标文件（包括按照本须知第 23 条递交的修改书），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没有启封和读出的投标文件将原封退回给投标人。
- 25.4.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并要求与会有关人员签字确认。

### 26.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

- 26.1.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并负责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5 人单数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名，其余 4 名均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 26.2. 评标委员会将按**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 26.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内容，分为商务评议、技术评议和价格评议。评审流程包括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澄清问题、比较与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编写评标报告等环节。
- 26.4.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 27. 投标文件的初审

- 27.1. 投标文件的初审即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评标委员会根据《资格性



和符合性审查表》内容逐条对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进行评标，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主要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关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效、是否提交投标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要求等。

- 27.2. 只有全部满足《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的投标才是有效投标，只要不满足《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对投标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简单多数原则表决决定。通过本阶段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为有效投标，有资格进入详细评审；反之为无效投标，无资格进入详细评审。
- 27.3.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 27.4. 在详细评审之前，评标委员将会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例如关于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资格要求、关键技术指标要求、投标报价要求和评标标准等。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 27.5.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作废标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评标委员会评审中，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作废标处理：
  - 27.5.1. 投标文件制作严重不符合要求，不按要求提供重要物证或资料的；
  - 27.5.2. 投标函没有投标人盖章及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的签名的；
  - 27.5.3. 故意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7.5.4.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斥其他投标人的；
  - 27.5.5. 在评标、定标过程中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
  - 27.5.6. 不符合专业条件或对招标文件技术、商务要求未能有效地作实质性响应，出现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 27.5.7. 评审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调整补充内容及修正报价改变了实质性内容、超出允许规



定范围的；

- 27.5.8.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 27.5.9. 投标人的相关证件、证明文件、合同和其他文件的原件、复印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或提交的原件与复印件不一致的；
- 27.5.10. 符合招标文件中载明会导致无效投标的其他规定和要求的；
- 27.6.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中标无效的根据项目情况，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招标文件中“可能导致废标”或“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等具体条款是否实施“废标”或“投标被拒绝”，但对同一条款的裁决标准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 27.7.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函件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函件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除上述规定的情形之外，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接收来自评审现场以外的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除评标委员会主动要求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外，评标定标期间，任何投标人均不得就与其投标相关的任何问题与评标委员会联系。

## 28. 评标方法和定标原则

- 28.1. 按本须知第 26.3 条中的规定，对通过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的有效投标人进行技术、商务和价格方面的评分。
- 28.2. 各分项评分因素和分值分配见本章节附件。
  - 28.2.1. **技术评审：**详见《技术评审表》
  - 28.2.2. **商务评审：**详见《商务评审表》
  - 28.2.3. **价格评审：**评标委员会对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校核、评审或作出必要的修正，并按价格评分办法计算其价格评分。
    - (1) 如果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将要求该投标人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





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的投标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报价的校核及对其错误的处理与修正原则：

- 1) 若开标一览表中单价和总价相矛盾，以投标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相符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 2)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 投标报价缺项的处理

- 1) 对投标服务投标报价漏项的，将所有投标报价中该项最高报价核算其缺漏项金额，缺漏项金额大于或等于其投标总价的 1% 时，视为重大投标漏项，该投标作废标处理；缺漏项金额小于其投标总价的 1% 时，评标委员会将视为其投标总价已包括缺漏项内容，若其中标，有关该内容的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评标时将对该投标作不利的评标价调整或评审分数量化。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作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处理。

(4) 评标价的确定：按上述（2）（3）校核修正后的价格为评标价。

(5) 中标价的确定：中标价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及招标文件评标办法按照下述原则修正，但无论如何修正，中标价不能大于投标人的报价。

- 1) 以投标报价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大写表述为准；
- 2) 各项汇总合计与上述文字表述不一致时以小者为准；
- 3) 单价与数量之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小者为准；
- 4) 缺项、漏项时视为包含在其他项目中；
- 5) 其他情况均按照靠小不靠大的原则予以修正调整。

(6) 按照上述调整后总价如果超出投标人的报价，则将中标总价调整至投标人报价；如果按照上述修正后总额小于投标人的报价，则修正后总额为中标价。



- (7) 价格分计算方法：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分值
- 28.3. **评标总得分及其统计**：按照详细评标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就各有效投标人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及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分。将各评委的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其余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技术评分或商务评分。然后，根据比价原则评出价格评分。将技术评分、商务评分和价格评分相加得出评标总得分（评标总得分分值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28.4. **定标原则**：将各有效投标人按其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标总得分相同的，名次按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标总得分相同且评标价相同的，名次按技术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标总得分相同、评标价和技术评分均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29. **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接触**
- 29.1. 除本须知第 26.4 条的规定外，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事项与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接触。
- 29.2. 投标人试图对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六、质疑与投诉

30. **询问**
- 30.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



### 31. 质疑

- 31.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出质疑。
- 31.2. 招标文件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示 5 个工作日；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公示期间或者自期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 31.3. 投标人认为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 31.4.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 31.5. 质疑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国和京业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范小姐

电话：020-37625128

传真：020-37625228

邮编：510075

### 32. 投诉

- 32.1. 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投诉。

#### 32.2.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联系方式：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广东省政府采购管理监管处

地址：广州市仓边路 26 号 8 楼

电话：020-83188515

传真：020-83357559

邮编：510030



## 七、授予合同

### 33. 确定中标人

- 3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按照综合评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两名中标候选人名单。
- 33.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的法定时间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 33.3. 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者中标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排序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没有其他中标候选人的，应当重新组织招标活动。

### 34.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 34.1.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定标之前依法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 35. 中标通知书

- 35.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按本须知 8.2 中规定网站发布中标公告，并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35.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36. 合同的订立

- 36.1. 采购人与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36.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36.3.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 37. 合同的履行

- 37.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 37.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 10%，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规定备案。

### 38. 履约保证金

- 38.1. 如有要求，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内，应按照“第二章 采购项目内容”中规定，采用支票、电汇、转帐方式或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38.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规定执行，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取消该中标决定，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将合同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重新招标。

### 39. 招标代理服务费

- 39.1. 中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39.1.1. 以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总金额作为缴费的计算基数；
- 39.1.2. 招标代理服务费币种与中标通知书的中标金额的币种相同；
- 39.1.3.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前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39.1.4.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2002]1980 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标准费率下浮 20%收取，具体费率如下：

费率类别 中标金额（万元人民币）	费率（服务类）
100 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1000-5000	0.25%
5000-10000	0.1%
10000-100000	0.05%
100000 以上	0.01%

39.1.5.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服务类项目中标金额为1000万元，计算中标服务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500-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4 \text{ 万元}$$

$$(1000-500) \text{ 万元} \times 0.45\% = 2.25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4+2.25) \text{ 万元} \times (1-20\%) = 6.2 \text{ 万元}$$

39.1.6. 招标代理服务费请划入：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市永福支行

帐户名称：北京国和京业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帐号：44001490907053001661

39.2. 如果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 40. 适用法律

40.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 41. 政府采购政策

41.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投标人投标时需注意：

41.1.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小型、



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 41.1.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投标时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 41.1.3. 政府采购货物时，若投标产品仅部分符合优惠评审要求，投标人应提供满足要求的货物的名称和分项报价（详见投标报价明细表），否则不予认可。
- 41.1.4.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42. 附件

附件一：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表

附件二：评标项目的分值分配

附件三：技术评审表

附件四：商务评审表

附件五：价格评审表



附件一：

## 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1	资格性审查	合格投标人	详见投标邀请书中“投标人资格”
		投标保证金	已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b>不能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不需进行以下内容的审查。</b>			
2	符合性审查	投标函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原件)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若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成本，投标人应能作出合理说明；招标文件不接受提交备选方案。
		投标内容	对标的服务没有报价漏项超出 1%。
		投标文件的完整性	投标文件完整且编排有序，投标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密封、签署、盖章。
		服务期限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已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其它	没有其他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b>结 论</b>			

注：

1. 每一项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2. “结论”一栏填写“通过”或“不通过”；任何一项出现“×”的，结论为不通过；不通过的为无效投标。
3. 汇总时出现不同意见的，评委会按简单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4. 如果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将要求该投标人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附件二：评标项目的分值分配

评分项目	技术部分	商务部分	价格部分	合计
分值	35 分	30 分	35 分	100 分

## 附件三：技术评审表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1	服务要求响应程度	4 分	有效投标人服务要求响应程度。完全满足或优于得 4 分，每偏离一项扣 1 扣，直到扣完为止。
2	项目实施方案	13 分	横向对比有效投标人拟对本项目的理解、项目情况的熟悉程度以及项目实施方案、实施计划、运作流程的科学性、可行性、标准性、适用性、环保性等进行综合评分。较优的得 10-13 分，较良的得 7-9 分，其他得 0-6 分。
3	拟投入本项目设备情况	8 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横向对比有效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配置情况、应急管理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较优的得 3-4 分，较良的得 2 分，其他得 0-1 分。（须提供已购买设备发票或已租赁设备中标后 2 年内有效的租赁合同）</li> <li>2. 横向对比有效投入项目的材料、药物情况：材料配备合理、充足、使用的药物无污染、环保及药物残留性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等进行综合评价。较优的得 3-4 分，较良的得 2 分，其他得 0-1 分。（须提供相关药物国家农业部颁发的农药登记证及合格生产证书等相关证明资料）</li> </ol>
4	个性化服务及相关承诺	10 分	横向对比有效投标人个性化服务，包括质量保证、应急服务（含特殊时期的应急预案）、协调服务等措施及相关服务承诺。较优的得 9-10 分，较良的得 6-8 分，其他得 0-5 分。

注：各评委按规定的范围内进行量化打分，并统计总分。



## 附件四：商务评审表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1	商务条款响应	4分	有效投标人商务条款响应程度。完全满足或优于得4分，每偏离一项扣1扣，直到扣完为止。
2	履约能力	4分	横向对比有效投标人最近3年（2010年-2012年）财务营业额和赢利状况进行综合评价。较优的得4分，较良的得2-3分，其他得0-1分。（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为准）
3	项目管理组织架构	10分	横向对比有效投标人项目管理架构、岗位制度、人员配备方案及投入本项目人员的综合素质及数量等进行综合评价。较优的得8-10分，较良的得5-7分，其他得0-4分。（须提供相关人员的资格证书及最近三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4	同类业绩	4分	考查有效投标人2010年以来具有50万元或以上的同类项目合同总额及项目数量，以合同为准。最优者得3-4分，良好者得2分，其他得0-1分。
5	企业资质	3分	具有质量管理体系ISO 9001认证、环境管理体系ISO 14001认证、职业健康管理体系GB/T 28001认证，每项得1分，最高得3分
6	企业信誉	3分	考查有效投标人获得工商管理部门颁发的“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称号”连续5年或以上得3分，连续3-4年得2分，连续2年得1分，其他不得分。
7	服务便利性	2分	注册点在广州得2分，在广州有分支机构得1分，其他不得分。（以营业执照为准）

注：各评委按规定的范围内进行量化打分，并统计总分。



## 附件五：价格评审表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投标总价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35

价格分计算方法：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小型，微型企业按折后价格为准）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分值。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将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若投标产品仅部分符合优惠评审要求，则按所占总价比重进行折扣评审。



## 第四章 合同格式



# 广东省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采购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 方：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乙 方：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根据\_\_\_\_\_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_\_\_\_\_。
2. ....
3. ....

###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四、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止。

### 五、付款方式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项目内容》



## 六、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 七、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的违约金。甲方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 八、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 九、不可抗力

1.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十、税费

1.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一、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



义务。

## 十二、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 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开 户 行：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广东省政府采购

##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一部分 自查表



## 一、 资格性及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 检查	合格投标人	按投标邀请书中“投标人资格”的规定提供的文件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按招标文件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符合性 审查	投标函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是固定价且是最唯一的，若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成本，投标人应能作出合理说明；招标文件不接受提交备选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内容	对标的服务没有报价漏项超出 1%。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文件格式的完整性	投标文件完整且编排有序，投标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密封、签署、盖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服务期限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承诺书	已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承诺书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其它	没有其他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资格性和符合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投标人根据自查结论在对应的□打“√”。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技术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内容	证明文件
1			见投标文件（）页
2			见投标文件（）页
3			见投标文件（）页
4			见投标文件（）页
5			见投标文件（）页
6			见投标文件（）页
7			见投标文件（）页
8			见投标文件（）页
9			见投标文件（）页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技术评审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三、商务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内容	证明文件
1			见投标文件（）页
2			见投标文件（）页
3			见投标文件（）页
4			见投标文件（）页
5			见投标文件（）页
6			见投标文件（）页
7			见投标文件（）页
8			见投标文件（）页
9			见投标文件（）页
...			

注：投标人应根据《商务评审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二部分 资格性文件



## 一、投标函

致：北京国和京业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招标采购服务的投标邀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五份）。

1. 自查表；
2. 资格性文件；
3. 商务部分；
4. 技术部分；
5. 价格部分。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90个日历日，中标人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5. 投标人保证遵守投标人须知中第 17.7 条款关于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

6. 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2.2 条规定，我方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7.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8.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标委员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





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资格。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移动电话：

电子函件：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

投标人银行帐号：

日期：



##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日期：                    签发日期：                    单位：                    （盖  
章）

附：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经营范围：

**（为避免废标，请投标人务必提供本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北京国和京业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就（项目名称）投标及参加项目谈判，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授权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私章）

有效期限：至          年          月          日

签发日期：

附：代理人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说明：

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5. 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四、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北京国和京业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的采购活动。

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已通过（现金、转帐、银行汇款、现金支票、银行汇票、银行保函等）形式交纳人民币（大写）\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请贵公司退还时划到下列帐户：

收款单位：（与投标单位一致的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粘贴转帐或汇款的银行凭证复印件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开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复印件。

注：

1. 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帐户必须与退还投标保证金帐户一致。
2. 投标人投标响应时，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可以采用现金、转帐、银行汇款、现金支票、银行汇票、银行保函等形式交纳。
3. 采购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凭投标人归还的投标保证金收据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 五、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北京国和京业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邀请，下述签字人愿参与投标，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及服务，提交下述文件并声明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 1、我方投标代表的授权文件一份。
- 2、我方营业执照副本及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_\_\_\_份，共\_\_\_\_页。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机构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备注

- 3、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内容是真实的、准确的，您有权进行您认为必要的所有调查。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六、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北京国和京业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贵司代理的\_\_\_\_\_（项目编号：\_\_\_\_\_）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原件的同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指定的银行帐号缴纳招标代理费。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法人公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箱：\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亲笔签字）：\_\_\_\_\_

承诺日期：\_\_\_\_\_



## 第三部分 商务部分



## 一、投标人综合概况

### (一) 投标人情况介绍表

单位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 机构设置						
单位优势及 特长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M2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M2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财务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资产负债率

注：1) 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

2) 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产品介绍、生产场所及工艺流程等。

3) 投标人须提供 2010-2012 年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表。

4) 如投标人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同类项目业绩介绍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竣工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				

注：业绩是以投标人名义完成并已验收的项目，须提供合同复印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三) 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职责分工	姓名	现职务	曾主持/参与的同 类项目经历	职 称	专业工 龄	联系电话 /手机
总负责人						
其他主要 技术人员						
	...					

注：须提供上述人员在相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 年 月 日	签订合同并生效	
2	月 日— 月 日		
3	月 日— 月 日		
4	月 日— 月 日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 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

(请扼要叙述)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条款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投标人投标人、合格的服务要求		
3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投标人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4	具有独立完成同类项目业绩		
5	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为自递交投标文件起至确定正式中标人止不少于 <u>90</u> 天。		
6	报价内容均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7	所提供的报价不高于市场价格		
8	服务期：详见“第二章 采购项目内容”		
9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10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11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and 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注：

- 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人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第四部分 技术部分



## 一、服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服务要求	投标实际参数 (投标人应按投标服务实际 数据填写, 不能照抄招标要 求)	是否偏离(无偏 离/正偏离/负 偏离)	偏离简 述
1				
2				
3				
4				
5				
6				
7				
8				
...				

注：

1.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采购项目内容”中服务条款各条目号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
2.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如无偏离则不需列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服务方案

投标人应递交完整的服务方案，说明各分项计划，提交图表、文字说明书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1. 实质响应采购人方全部需求。
2. 投标人拟采取的管理方式。包括：管理服务总体模式及配套措施、内部管理架构、机构设置、运作机制、工作流程、信息反馈渠道、控制方式等。
3. 服务人员配置计划。包括：主要负责人简历、工作年限、各岗位人员的配置计划及人数、人员的培训及管理。
4. 服务工作必需的物质装备计划情况。
5. 服务计划及实施方案。
6. 管理规章制度。包括单位内部岗位责任制、管理运作制度和管理人员考核制度；
7. 应急措施（针对突发事件的处理办法）。
8. 对各项服务指标的承诺和服务中出现的问题或差错的应对措施和改进方法。
9.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事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三、政策适用性说明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第五部分 价格部分



## 一、开标一览表

服务内容	投标总价（元）	服务期限	备注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注：

1. 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此表的投标总价是所有需采购人支付的本招标项目的金额总数。
3. 本表中所有项目的价格必须填写（不能空白），没有或免费或已包含在其它分项中的以“0”表示并在相应备注栏中说明。
4. 此表是投标文件的必要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还应另附一份并与优惠声明（若有）封装在一个信封中，作为唱标之用。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投标明细报价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合计	(大写)				¥	

注：

1. 该表格式仅作参考，投标人的详细报价表格式可自定。以上内容必须与技术方  
案中所介绍的内容、《开标一览表》一致。
2. 投标人投标时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项目内容”进行报价。
3. 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中规定的  
中小企业产品的，需在本表中详细列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投标文件独立封装部分 唱标信封



## 唱标信封制作说明

投标人须知第 20.2 条规定：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法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单独密封提交，并在封套上标明“唱标信封”字样。“唱标信封”份数及签章等要求与投标文件正本相同。